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两园一河”面向实施的城市设计及统筹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 托 人: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25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合同双方就【石景山区“两园一河”面向实施的城市设计及统筹】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梳理规划设计范围内现状各类用地的分布及权属情况，明确各水岸区功能定位和项目安排，细化用地布局和道路交通系统，结合实施时序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边界、规模和定位，形成石景山区“两园一河”面向实施的城市设计总体方案，明确近期建设项目设计实施的规划设计条件，保证甲方工作顺利开展。

(二) 服务内容：

1.工作组织及技术统筹

(1) 衔接市级“两园一河”城市设计方案，在区级层面深化落实，确保区级实施性城市设计与市级总体设计方案在功能定位、设计理念上保持一致。

(2) 梳理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的分布、面积、高程、使用性质和土地权属，细化场地现状分析，形成指导实施性城市设计方案落地的现状要素汇总。

(3) 结合实施时序明确近期建设项目的边界、规模和定位，明确任务节点和计划安排，建立项目台账，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市政交通衔接等具体问题。

(4) 统筹解决近期项目落地中用地、交通、市政、工程、景观等专业技术矛盾，推动近期项目设计方案优化完善。

(5) 协助甲方及区政府完成设计成果的上报与审批。

2.面向实施的总体设计方案

(1) 统筹考虑规划范围与市级“两园一河”地区的整体空间关系，在设计原则、功能定位、规划结构、空间布局、整体意象等方面提出针对石景山区的整体思路。

(2) 统筹考虑水通、绿通、路通的要求，划定特色水岸分区，明确各水岸区的意向设计方案，提出水岸区整体提升优化策略。

(3) 对重要节点、主要轴线、地标建筑、生态廊道、视线廊道和天际线、城市界面、公共空间等进行细化设计，形成区级层面面向实施的总体城市设计方案。

(4) 基于实施性城市设计开展项目谋划，通过项目谋划优化区域交通组织，深化滨水道路方案，满足滨水空间停车需求，衔接各项目市政需求，为各项目实施落地提

供市政保障。

(5) 汇总各水岸区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具体项目，并将设计空间要素进行落图，形成区级层面面向实施的城市设计方案一张图与项目一张图。

(6) 对接近期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明确各类项目在城市设计方面的管控要求，形成可以直接指导近期建设项目实施的规划设计条件。

3.特色水岸区设计方案

(1) 结合服贸会近期建设需求，衔接潮享汇（永定河集）运营方案、石景山本山提升方案、绿道方案等，在首钢水岸区形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的城市设计方案。

(2) 根据总体城市设计的功能分区，形成整体全覆盖的多个特色水岸区的概念性城市设计方案，针对一般水岸区的实际需求明确其空间布局和功能业态，并提出相应的管控引导措施。

(3) 结合马拉松近期办赛需求，重点完善马拉松起终点设计，针对马拉松大本营水岸形成面向实施深度的城市设计方案。

4.待相关项目实施时，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参与工作成果的现场施工把关，确保设计方案落实。

（三）工作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设计编制工作，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并通过验收。具体期限以实际工作时序安排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 3.《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4.《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 61 号）；
- 5.《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京规自发〔2020〕434 号；
- 6.《永定河水域空间管控规划》。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石景山区“两园一河”详细城市设计方案工作成果及相关电子文件。

- 1、成果提交形式：需提交规划成果及汇报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 2、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及汇报文件的纸质版 8 份，电子文件 1 份
- 3、成果提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成果
- 4、最终工作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纸质和电子版文件提供方式及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合同及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设计成果需通过区政府专题会或专家评审会。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345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345000】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338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538000】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支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

(2) 乙方完成面向实施的总体设计方案及特色水岸区设计方案阶段成果，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338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538000】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支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

(3) 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669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269000】元），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支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电话：010-880735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 100025

联系电话： 010-680339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 200092

联系电话： 021-6598837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 21418002171000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制定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分项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就合同的权利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联合体一方未经甲方同意退出履行的，属于乙方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联合体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甲方亦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加入联合体继续履行，合同各方应当对第三方加入履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联合体成员不同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联合体应当及时委托寻找第三方成立联合体，并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签署相应的联合协议。第三方加入联合体所获得的报酬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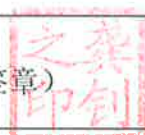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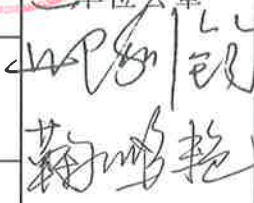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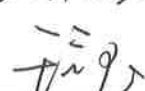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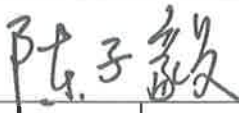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43	
	电话	010-6887287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6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010-88073641	传真	010-880736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 (联合体成员方)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 6802350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 (联合体成员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 厦 10-15 层	邮政 编码	200092	
	电话	021-65982280	传真	021- 659885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	21418002171000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石景山区“两园一河”面向实施的都市设计及统筹（项目名称）” 2 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工作整体统筹，牵头形成石景山区两园一河面向实施的总体都市设计方案、以及首钢北区水岸区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都市设计方案，牵头城市设计一张图、项目一张图工作，开展用地、交通、市政、工程系统综合规划设计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北规院开展城市设计一张图、项目一张图工作，协助参与石景山区两园一河面向实施的总体都市设计方案、以及首钢北区水岸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的城市设计方案，负责马拉松大木营面向实施的都市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形成石景山区两园一河概念性都市设计方案，明确水岸区的空间布局和功能业态，提出面向实施的水岸区提升策略，对重要空间节点、主要景观轴线、建筑天际线、标志性建筑物配套设施等提出面向实施的节点设计方案。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叁佰叁拾肆万伍仟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

(2)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壹佰万元;

(3)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壹佰万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